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第二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实施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委办〔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2. 比选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运作效率、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促进业务合规、高效、稳健发展，围绕“明晰责任、防控风险、促进合规、优化流程、监督检查”五大核心，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为目标，促进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保障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2.2 比选范围

比选范围：提供专项内控调研服务并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并提交内控手册，试运行后优化内控手册。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NK1。

2.3 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提供专项内控调研服务并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并提交内控手册，试运行后优化内控手册。

围绕公司重点核心业务，将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纪检管理、党的建设、内部监督、计划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全面预算管

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业务领域进行梳理。

2.4 服务期

服务期：9个月（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以及后期维护阶段12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反分包。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标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5楼A0529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

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聂女士、张女士

电话：028-61981261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寇先生

电话：028-85527394